建國科技大學機械系 OOO 年產學攜手計畫「精密機械與模具班」

產學攜手合作學生（技術生）教育訓練契約

（學生）（以下稱甲方）

立契約書人（合作廠商）（以下稱乙方）為甲方參加產學攜手合

建國科技大學（以下稱丙方）

作計畫教育事宜，依「勞動基準法」、「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」、「高級職業學校輪調式作業規範」、「高級職業學校階梯式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」及「技職教育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」等相關規定，經三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乙方同意為甲方教育訓練之產學合作機構，聘任甲方為＿＿＿＿（空白處應註明為「正式員工」或「技術生」），並賦予甲方應有的權益。

二、教育訓練期間，自民國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起至民國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。

三、乙方同意依據相關法規，安排工作崗位、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技能訓練以培育甲方，並提供甲方職涯規劃及訓練參考手冊做為參與教育實習之依據。

四、乙方同意依據相關法規支付甲方津貼，包括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空白處應明列：薪資、獎助學金、供應住宿等，共計發給＿＿＿＿＿＿元以上津貼），上項津貼並應視甲方實習訓練績效及乙方營運狀況，逐年調升。

五、甲方在乙方機構參與教育訓練期間，乙方應依相關法規為甲方辦理勞工保險，並按規定負擔保險費。乙方並應依法為甲方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相關事宜。

六、甲方於乙方實習訓練期間，應克盡善良員工職責，遵守乙方各項規章，忠勤服務，努力學習，如有不遵守乙方有關規章情節重大者，甲方依相關規定接受乙方議處。

七、乙方疏於履行本項義務致使甲方所生損失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
八、甲方於乙方實習訓練期間，訂約之一方如有違背契約義務情事者，另一方得經由丙方向「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」提請召開會議請求仲裁。

九、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，至本合作計畫教育訓練結束，雙方終止合作契約後失其效力。。

十、本契約未盡事宜，依「勞動基準法」、「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」、「高級職業學校輪調式作業規範」、「高級職業學校階梯式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」及「技職教育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甲 方（學生）

姓名：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姓名：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乙方（合作廠商）

登記證字號：

負責人：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丙 方（技專或高職學校）

負責人：陳繁興

校名：建國科技大學

地址：彰化市介壽北路一號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